

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内容：主线 K0+820 处绿化 272 平方米、主线 K2+320 处绿化 340 平方米、支线终点 K0+619 处绿化 1831 平方米，总计 2443.0 平方米；主线 K0+000.0-K2+500.0 及支线 K0+000.0-K0+619.0 沿线边坡绿化带，共计 3.119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图纸（另册装订）；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13) 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元)

5. 供应商项目经理:王毅,二级建造师注册号:陕261212255386。

6.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9.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2025年11月13日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楠 (签字)



2025年11月13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凤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绿化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9197	3.30	30313.35
-b	砍伐树木	棵	35	29.81	1043.36
-c	挖除树根	棵	35	10.64	372.3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42	9.16	1300.2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57.42	587.81	33752.06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66781.37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绿化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2C	m	215	296.01	63641.4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AT1-2 端头 (12m)	个	2	3505.17	7010.35
-c-2	AT2 端头 (8m)	个	2	1667.02	3334.03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4	防撞钢管警示桩	个	111	126.77	14071.4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14	126.49	1770.81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7	4.18	71.12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89899.1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阜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m3	3458.2	81.25	280976.76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a	欧石竹草籽	m2	317	5.90	1870.19
-b	紫穗槐草籽	m2	729	5.54	4037.82
-c	早熟禾草籽	m2	2846	6.42	18261.31
703-2	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				
-a	雀舌黄杨篱（H=0.6-0.7m，W=0.2）	m2	550	296.25	162937.67
703-3	先点播灌木后喷播草种				
-a	紫穗槐（间隙混播 5%野菊花草籽）	m2	557	76.99	42882.33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d	红栎（胸径 5-6cm，H=4-6m）	棵	87	954.06	83002.93
-e	青冈栎（胸径 6-8cm，H=3.5-4m）	棵	192	429.51	82466.72
-f	山桃（胸径 6-8cm，H=2.5-3.0m）	棵	1	680.65	680.65
-g	山杏（胸径 6-8cm，H=2.5-3.0m）	棵	2	379.82	759.64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d	紫穗槐（H=0.6-0.7m）	棵	53	13.90	736.48
-e	灌木月季（H=0.5-0.6m，W=20-30cm）	棵	192	16.89	3242.80
-f	雀舌黄杨（H=0.5-0.6m，W=20-30cm）	棵	3936	17.14	67475.33
-g	迎春（H=0.7-0.9m，W=30-40cm）	棵	24	18.21	436.94
704-3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a	爬山虎（H=1.0m）	棵	488	8.04	3921.19
-b	中华常春藤（H=5.0m）	株	15146	10.36	156853.24
-c	凌霄（H=1.8-2.0m）	株	601	42.52	25552.42
-d	藤本月季（H=1.8-2.0m）	株	400	62.05	24819.50
707	园建部分				
707-1	250*190*70mm 厚井字形植草砖（含设计图所示的所有结构层）	m2	536.85	209.61	112528.22
707-2	600*100*30mm 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收边（含设计图所示的所有结构层）	m	537	29.98	16097.16
707-3	文化解说牌	个	1	9556.46	9556.46
707-4	当地石块	块	2	926.39	1852.78
707-5	现状挡墙标识（成品定制）	处	1	29254.47	29254.47
707-6	挡墙顶青砖种植池	m	164	40.22	6595.28
707-7	青砖种植池	m	37	340.36	12593.18
707-8	挡墙覆绿饰面	m2	105	98.42	10334.29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159725.76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谈判备忘录

2025 年 月 日,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业主)和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就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了谈判, 并就谈判内容形成备忘录如下, 此备忘录将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一. 本工程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48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该总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费用。在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前, 承包人需对投标预算书中的不平衡报价予以调整(保证投标总价不变, 且单项子目单价不超过县财政局审定的限价), 上报业主审批并向县财政局报备。

二. 施工现场需执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 因本项目受季节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 在花卉、树木等重点施工期间考勤不得低于法定工作日的 80%, 参考执行岚行审函(2025)3 号文件精神。

三. 本项目所列安全生产费,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视作承包人已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计价时需提供详细的票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在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前,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上报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主要设备清单。中标人按上述要求所列的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机械设备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最低要求, 业主将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 要

求投标人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果承包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影响项目实施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为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本项目建设吸纳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务工比例不低于总用工的 30%。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承包人需向业主提供关于项目质量、进度、关键岗位、分包、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履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履约承诺书，履约承诺书应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附件，其核心内容应写入项目合同相应条款。

八.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之外还应购买本单位参建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参与施工的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设备保险（该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九.所有进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相关合法有效证件上岗，并向监理工程师报备。

十.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仔细查阅和复核，对于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和缺陷应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

十一.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国土等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水源保护、林地使用、生态红线保护等有关法规，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水污染、环境污染及造成生态破坏等问题，需按照相关部门之规定进行修复，不从事则责任自负。

十二. 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内所有苗木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十三. 承包人在靠近公用设施（包括地面结构物或地下管线）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或因施工造成对地下各种管线的损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

十四.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采取非常措施，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完成：

（一）完成承包人驻地建设，完善其内设机构（工程管理部、物资设备部、质量安全部、计划财务部、工程试验室、综合办公室）及办公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开展工作。

（二）完成相关的试验检验：如原材料检验，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

十五. 按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本项目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和人员、机械保障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 投标人应接受因未完成包括上述情况在内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业主制定的本合同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生产阶段性目标及其考核办法所确定的一切处罚。

业主单位（单位公章）



参加人员（签

字）：

郑陈文

承包人（单位公章）



参加人员（签

字）：

王毅

2025年11月1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 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岚皋县佐龙镇蜡烛山旅游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

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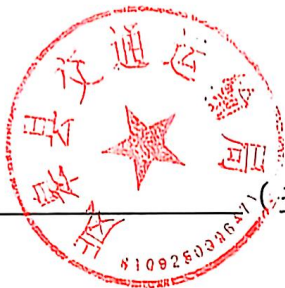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楠 (签字)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楠



2025 年 11 月 13 日